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01571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3 年 3 月 26 日至訴願人營業場所「○○茶室○○店（臺北市信義區○○路○○號○○樓）」（下稱系爭場所）之廚房查察，現場查獲貯存「○○（葷素皆可食用）（有效日期：113 年 2 月 16 日）」、「○○（有效日期：111 年 7 月 5 日）」、「○○（有效日期：111 年 4 月 29 日）」及「○○（有效日期：113 年 2 月 29 日）」等 4 項食品（下合稱系爭食品）皆已逾有效日期，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嗣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及 113 年 4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下稱○君）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場所貯存逾有效日期之食品，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等規定，以 113 年 4 月 1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015714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8 萬元罰鍰（違規食品共計 4 項，每項 12 萬元，合計 48 萬元）。原處分於 113 年 4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13 年 5 月 13 日）距原處分送達日期（113 年 4 月 12 日）雖已逾 30 日，惟其提起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113 年 5 月 12 日，因是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次日（113 年 5 月 13 日）代之，是本件並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款、第 7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

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八、逾有效日期。」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第 55 條之 1 規定：「依本法所為之行政罰，其行為數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罰鍰之裁罰。」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者，其罰鍰之裁罰基準，規定如附表三。」

附表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裁處罰鍰基準（節錄）

違反法條	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
裁罰法條	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
違反事實	一、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行 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四)逾有效日期。 ……
罰鍰之裁罰內容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裁罰基準	一、依違規次數，按次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 (一)1 次：新臺幣 6 萬元。 …… 二、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A)裁處，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備註	違規次數：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裁罰次數計算。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資力加權(B)	一、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1 (一)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未達新臺幣 240 萬元者。 (二)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 臺幣 1 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
工廠非法性加權(C)	一、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C=1
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D)	 故意(含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D=2 註： 3.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 4.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違規態樣加權(E)	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者：E=1
違規品影響性加權(F)	 二、違規品未出貨，不須辦理回收者：F=1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G)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得大於 1 或小於 1。其有加權者，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
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times G$ 元
備註	一、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二、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除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外，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鍰，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下稱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依本法有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特定物品之義務而違反者，依下列基準判斷其行為數：……二、不同品項之物品。」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102 年 7 月 25 日 FDA 食字第 1028011768 號函釋（下稱 102 年 7 月 25 日函釋）：「……說明：一、食品衛生管理法（現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八、逾有效日期』，並未針對行為人之身分予以限定，係以所有違反上開禁止行為者為規範對象……二、過期食材視同廢棄物，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已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臺北市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惟法規名稱已修正，爰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因內部人員疏漏，未適時更新系爭食品，訴願人應注意系爭食品之保存期限，且能注意，但漏未注意，為因過失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情形，原處分對訴願人主觀犯意認定有誤，並以此加重處罰訴願人，原處分顯屬不當且違法，應予撤銷。

四、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於系爭場所貯存之系爭食品已逾有效日期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3 月 26 日藥物食品化粧品檢查紀錄表、抽驗物品報告單、系爭食品放置處位置圖、稽查現場照片、系爭食品照片、原處分機關 113 年 3 月 29 日及 113 年 4 月 2 日訪談○君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因內部人員疏漏，未適時更新系爭食品，訴願人應注意系爭食品之保存期限，且能注意，但漏未注意，為因過失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情形，原處分對訴願人主觀犯意認定有誤，並以此加重處罰訴願人，原處分顯屬不當且違法云云。經查：

（一）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逾有效日期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

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違反者，處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復依前揭食藥署 102 年 7 月 25 日函釋意旨，逾期食材視同廢棄物，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已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

(二)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3 年 3 月 29 日及 113 年 4 月 2 日訪談○君之調查紀錄表影本分別載以：「……問：本局 113 年 3 月 26 日至『○○茶室（臺北市信義區○○路○○號○○樓）』稽查，於廚房貯物架上發現……逾期食品……且未區分報廢區，未與未逾期食品有效區隔。相關責任是否由臺端負責？答：『○○茶室（臺北市信義區○○路○○號○○樓）』為本公司之餐飲門市，該門市管理責任由本公司負責……」 「……三、現場查獲逾期食品分別為：（一）『○○（葷素皆可食用）（有效日期：2024.2.16）』1 包。（二）『○○（有效日期：2022.7.5）』1 盒。（三）『○○（有效日期：2022.4.29）（無中文標示）』1 包。（四）『○○（有效日期：2024.2.29）』1 瓶。……問：貴公司於『○○茶室（臺北市信義區○○路○○號○○樓）』店內廚房貯物架上貯放如案由 4 項逾期食品原因為何？來源廠商為何？答：廚房貯物架上貯放的貨物本來就是準備廢棄，只是沒有專區放置。4 項逾期食品來源情況如下：1. ○○（葷素皆可食用）：由○姓廚師自行攜帶。2. ○○：由本公司向○○行進貨。3. ○○（無中文標示）：可能由本公司向○○企業有限公司或是○○素食進貨，目前尚未確定。4. ○○：由○姓廚師自行攜帶。…」分別經○君簽名確認在案，並有系爭食品放置處位置圖、稽查現場照片、系爭食品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有於系爭場所貯存逾有效日期食品之違規行為，洵堪認定。

(三) 復依原處分之處分理由欄記載略以：「……受處分人自 110 年設立餐飲公司，應熟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不得貯存逾有效日期食品，且應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6 條，其原料、半成品等食材應遵行先進先出原則，並定期檢查，惟受處分人管理不周，未定期檢查食材效期，且與未逾期食品一起貯放，以致誤用之風險，不顧消費者食品安全，再查本案逾有效日期食品，置放於廚房作業台面上方，部分食材已拆封使用過，且受處分人預計於 113 年 3 月 31 日結束營業，對於營業場所食品安全管理鬆懈，顯見受處分人就其提供

消費者消費食品之貯存是否在有效日期內極為忽視，而認定有間接故意情形，爰每項加重處新臺幣 12 萬……」及原處分機關 113 年 5 月 2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033871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四說明略以：「……（二）…查本案違規食品貯存於廚房作業檯面上方之貯存櫃中，並與未逾期食品一起存放而未區隔，亦無明顯標示，其中『○○（葷素皆可食用）（有效日期：2024.02.16）』及『○○（有效日期：2022.04.29）』等 2 項食品已拆封，非訴願人所稱未拆封，且貯存位置緊鄰作業檯面，又為廚師作業時隨手可取用之位置，明顯增加誤用之風險，況其中 2 項違規食品已於 2022 年逾期，貯存逾有效日期食品至少 1 年均未丟棄，即便無預計結束營業，訴願人對於營業場所之管理明顯鬆懈，訴願人明知不得貯存逾有效日期食品，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之要件，爰核有間接故意情節，訴願人為食品業者即應管理公司內貯存之食品，對於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及遵循，並對其貯存之食品應盡其注意義務。……」可知原處分機關係考量訴願人自 110 年設立餐飲公司，對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法令自應熟稔，訴願人遭查獲之逾期食品中甚有逾有效日期超過 1 年以上之食品，惟其未將系爭食品丟棄或移至垃圾廢棄區而貯存於系爭場所廚房作業檯面上方，且於廚師作業時隨手可取用之位置，況與未逾期食品一起貯放未暫予明顯區隔，致有誤用之風險，是訴願人貯存逾有效日期之食品，難謂無故意；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衡酌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等，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裁罰標準等規定，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違規次數（1 次，A=6 萬元）、資力（B=1）、工廠非法性（C=1）、違規行為故意性（D=2）、違規態樣（E=1）、違規品影響性（F=1）、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G=1）；另依前揭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每 1 項逾期食品以 1 行為數計算，每項加重處 12 萬元，共 4 項逾期食品，合計處 48 萬元罰鍰〔（A×B×C×D×E×F×G）×4（6×1×1×2×1×1×1）×4=48〕，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標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另訴願人就原處分申請停止執行一節，業經本府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以 113 年 5 月 29 日府訴二字第 11360831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